沁阳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

向好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焦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“开局就是决战、起步就是冲刺”的决心，扎实做好稳增长、扩投资、促消费、强产业、防风险、保民生各项工作，确保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良好基础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全力稳工业育实体

1.加强企业春节期间复工复产监测调度和服务保障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和重点项目实现应复尽复、达产满产。对2024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。对2024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工局、财政局、经开区及各乡（镇）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2.落实省发改委优化工业电价若干政策，实施春节深谷电价政策，将2024年2月9日至2月17日午间11时至14时设为深谷时段，工业企业生产用电价格按谷段电价的九五折执行，鼓励企业节日期间连续生产、多消纳新能源电量。

责任单位：国网沁阳市供电公司

3.对2月5日至2月24日保持连续生产（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3年日均用电量的70%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以2024年1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，按500元/人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科工局、统计局、国网沁阳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4.扎实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、科技型企业融资等项目推介服务，组织开展专题融资对接会、政策宣讲会，加大产融对接力度，支持金融机构向制造业、社会服务等领域提供长周期、低利率、弱担保的设备更新改造贷款，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比重。

责任单位：市金融服务中心、发改委、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二、全力抓项目扩投资

5.紧盯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，力争当期签约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到70%、开工项目入统率达到50%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6.1月底前印发2024年市重点项目清单，建立“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”包保推进机制，力争市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30%、新开工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项目5个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7.持续实施重大项目谋划“862”工程，确保重大项目储备数量保持在300个以上。建立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储备机制，抢抓新增国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机遇，谋划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100个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经开区、财政局、科工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文广旅局、神农山风景局、农业农村局及各乡（镇）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8.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建设，努力形成更多实际投资量和实物工作量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经开区、财政局、科工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文广旅局、神农山风景局、农业农村局及各乡（镇）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9.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来沁投资。允许企业按50%缴纳保证金，特别重大项目经研究批准后，可适当下降缴纳比例，最低不得低于20%。土地出让金可在半年内分批分期缴纳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沁阳市税务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保障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三、全力促消费扩内需

10.强化扩内需、促消费工作联动机制，推动政策协调贯通、落地见效。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，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。3月底前新购汽车并在我市上牌的消费者，按购车价格的5%给予消费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00元/台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11.开展新年新春消费季等活动，围绕家用电器、智能电子产品、家装、家居、家纺、农产品和零售、餐饮、住宿等发放消费券，对促消费活动中的展位费、布展费、宣传推广费等进行补贴；开展家用电器、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按单次置换数量进行阶梯递进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12.开展百家非遗美食优惠季等文旅促消费行动，鼓励全市饭店宾馆、旅游民宿、老字号特色美食门店等推出让利优惠措施。2024年1月10日至2月29日，开展四城联动门票互免活动，与洛阳、济源、晋城联动实行旅游景区门票互免优惠，持续扩大文旅消费规模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、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13.抢抓春节期间人员返乡集中期，举办以“新春返乡季·购房圆梦时”为主题的新春房地产促销活动，积极组织商品房网络展销会。开展买房送家电活动，2024年1月1日到3月31日在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按购房款的0.5%申领家电消费券。发放系列购房补贴，2024年1月1日到3月31日在市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农村户口居民给予购房款1%的补贴，单套补贴金额不高于1万元；符合生育政策的，二孩家庭给予购房款1%的补贴，单套补贴金额不高于1万元，三孩家庭给予购房款2%的补贴，单套补贴金额不高于2万元；2024年1月1日到3月31日出售城区自有商品住房，并在售房后于12月31日前在市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按新购商品住房购房款的1%给予补贴，单套补贴金额不高于1万元（上述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）。增加开发企业资金流动性，城区一季度商品住房销量前三的企业，可提取同期销售房源入账预售监管资金的10%作为自用资金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保障中心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14.春节期间因地制宜增设便民临时市场，为流动摊贩规范经营提供场地。允许沿街门店在划定区域内开展店庆、促销等活动。严格落实“721”工作法，对店铺外摆实施包容审慎执法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及各乡（镇）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15.围绕成品油零售、食品、住房、餐饮等领域，加大金融促消费支持力度。适度提高消费贷款额度，合理满足春节期间大额消费需求，加大消费贷款优惠力度，推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限LPR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，推广消费贷款业务线上申请、线上审批、线上放款一站式便捷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金融服务中心

16.激励电商企业发展。经市政府或市场监管、商务部门认定的电商企业，在我市年应税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万元以上、300万元以上、500万元以上，且为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，分别按1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沁阳市税务局、统计局、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四、全力稳粮食兴农业

17.启动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示范区创建项目，抓好春季麦田管理，分类落实肥水管理、病虫防治等技术措施，全面推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，夺取夏粮丰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及各乡（镇）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18.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1月底下达的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全部对接到项目，确保3月底第一批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项目支付进度达到30%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及各乡（镇）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五、全力优环境提效能

19.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理念，纵深推进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制定出台《沁阳市2024年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方案》，健全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，常态化开展“大走访、大排查、大整改”活动，着力帮助企业解决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、生产要素保障、人才引育及服务、惠企政策落实等九大类问题，千方百计为企业纾困解难，助力企业稳健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工局

20.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，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，实施企业智能登记，实现“智慧服务”。企业登记与印章刻制、社保登记、申领发票、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银行预开户、水电气报装实现综合受理、多部门并联审批。持续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。实现每周七天24小时人机无缝衔接注册登记，全方位服务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政务数据局、人社局、金融服务中心、国家税务总局沁阳市税务局、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沁阳管理部、鑫通水务、中裕燃气、国网沁阳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21.建立营商环境联席会商、中介服务事项监督管理、跨部门综合监管常态化运行等机制，推动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走深走实。全面贯彻执行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，进一步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全链条调查处理机制，将各类营商环境违法案件线索纳入投诉举报平台统一管理，切实维护市场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

六、全力稳就业惠民生

22.开展2024年春风（城暖农民工服务）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，力争一季度新增城镇就业1600人。给予企业新招录人员岗前培训补贴。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、毕业年度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，按新招用员工数、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科工局、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23.紧盯重要节日假期，加强价格监测预警，统筹做好粮油、蔬菜、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，促进产销衔接，保障市场供应。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及时足额发放补贴，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